（上接A13版）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61元/股（不含8.6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5,750万股（含5,7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按以上原则共计剔除31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42,4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8,214,000万股的2.98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32家，配售对象为5,84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7,071,57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39.7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5200	8.508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8.5200	8.5125
基金管理公司	8.5200	8.5090
保险公司	8.5100	8.5177
证券公司	8.5600	8.5277
期货公司	8.2000	8.265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8.1300	8.1300
理财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8.5450	8.5604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8.5100	8.486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8.5088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249.74亿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33亿元，不低于3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4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5家投资者管理的31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45,85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9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2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625,7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152.4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12.SH	中微公司	179.16	2.5804	2.2170	69.43	80.81
002371.SZ	北方华创	435.82	10.5231	10.4274	41.42	41.80
688082.SH	盛美上海	110.91	2.6132	2.5127	42.44	44.14
688037.SH	芯源微	107.15	1.0076	0.3642	106.34	294.20
688120.SH	华海清科	164.81	4.3232	3.6168	38.12	45.57
均值		-	-	-	47.85	53.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芯源微；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5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9,55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95,55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55.906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7.2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10.893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62.29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5%；网上发行数量为4,13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500.093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和29,55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49,748.20万元，扣除约15,461.47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34,286.73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5年6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6月27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6月30日（T+1日）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6月1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6月2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6月2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6月24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6月25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6月2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6月27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6月30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7月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7月2日 （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7月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2）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屹唐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发行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6月26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5年6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29,556万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49,748.2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886.68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7月3日（T+4日）之前，依据证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7月3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86.6800	3.00	74,924,460.00	24
2	君享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08.8721	9.84	245,799,692.45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775.1479	6.01	149,999,997.55	12
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83.4319	4.00	99,999,995.55	12
5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1.7159	2.00	49,999,993.55	12
6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0295	1.20	29,999,992.75	12
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55.0295	1.20	29,999,992.75	12
合计			8,055.9068	27.26	680,724,124.6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5年6月1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55.90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2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10.893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享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52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5,625,7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5年7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7月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售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售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2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2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5年7月3日（T+4日）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实缴金额/发行价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5年7月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下转A15版）